

臺南市 105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缺額調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105 學年特教班員額及缺額相關疑義，請洽詢特幼教育科林麗蘭科員(專線：6322231#6149；網路電話 99752)。

※缺額調查表每學年度皆會更新，請各校使用今(105)學年度國(高)中教師缺額調查表。

- 一、104 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人數(M)=104 學年度現有正式合格教師人數(N)+104 學年度現職出缺合計人數(T)。
- 二、104 學年度現有正式合格教師人數(N)應含調用教師、留職停薪教師人數(U) (如兵役、育嬰、進修、侍親、隨配偶派外…等)。
- 三、104 學年度現職出缺合計人數(T)=懸缺教師人數 (包含退休、離職、死亡、管控…等之懸缺)。
- 四、一年級新生人數計算，以實際學生數為主，身心障礙學生折抵需有相關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不折抵。(相關折抵規範，請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特教班若不分年級，如巡迴班、資源班，請將填列表格欄位合併。範例：

特教班班級數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特教班班別		

特教班班級數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2		
特教班班別		
資源班 1 班、視巡班 1 班		

- 六、104 學年度、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員額應有編制數均不計入**特教員額**。國中普通班每班置 2 師；藝才班及體育班每班置 3 師；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才班)每達 9 班增置 1 師、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才班)未滿 9 班增置 1 師。

計算範例：

例如：永華國中，預估 104 學年度普通班 11 班、體育班 3 班、音樂班 3 班，則該校國中 104 學年度應有教師編制人數為 42。

→ 計算方式： $11 \times 2 + 3 \times 3 + 3 \times 3 + 1 + 1 = 42$ (人)

普通班 體育班 藝才班 九增一 專輔教師

七、105 學年度國中各校缺額全數開列(不管控，故 Q 欄均填 0)，惟學校 106 學年度若有減班情形，得依所減班級數控管缺額。105 學年度各校若有缺額，請將所有缺額開缺科目順序填列於表二。

藝才班管控範例：(藝才班 1 班 3 師)
 例如：永華國中，105 學年度音樂班 3 班，則開缺方式有：(以 1 班為範例)

聽覺藝術	控管缺/班	藝文領域教師/班	員額總計/班
1	1	1	3
1	2	0	3

八、105 學年度國中每校均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21 班以上每校置專任輔導教師 2 名(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控管)。專輔班級人數的計算方式：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獨立成班之特教班。

填寫範例：(以下例子為：未有專輔教師及專輔教師轉任之填寫法)

領域	科目	104 學年度正式合格教師應有編制人數(M)	104 學年度現有正式合格教師人數(N)	預估 105 學年度應有編制正式合格教師人數(O)	本局核定退休人數 (P)-1050202 至 1050801 退休	預定 105 學年度教師員額管控人數(Q)	現有該科教師缺額小計 (R)=(O)-(N)+(P)-(Q)	備註
專任	輔導教師	1	0	1	0	0	1	

填表說明：

- 1.(M)、(O)欄請學校填 1 人。
- 2.(N)欄部分，104 學年度學校專任輔導老師為學校教師轉任或於教師甄選分發聘任，則(N)欄請填 1，若未補實改聘代理教師則請填 0。
- 3.(P)欄為退休人員，若有則填 1，未有退休之專任輔導老師，請填 0。
- 4.(Q)欄為管控數，專任輔導老師不管控，請填 0。
- 5.(R)欄為(O)-(N)+(P)-(Q)=1-0+0-0=1。
- 6.若有其他補充說明，請於備註欄註記。

九、教師申請 105 年 8 月 1 日(或核准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且經本局核定公告者，為調查表中欲填報之退休人數。

十、凡 104 學年藝能活動專長授課不合格之科別，於有缺額時均須優先甄聘該科

別教師，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計算範例：

例如：學校班級數為 55 班，以表演藝術來說，各班級應開設 1 節課，故在表演藝術一科上，學生的總學習時數應為 55 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補充規定」，表演藝術科專任老師應授節數為 18 節，故至少需要 3 名表演藝術教師。(55 除以 18 取整數)，若學校目前尚未聘足藝能活動科教師，在有教師缺額的情況下，應先聘任此科目之教師，以符合教育部藝能活動課程專長授課之規定。

十一、在填寫懸缺、管控數及留職停薪情形調查時，若有其他懸缺或是其他原因的停職停薪情形，請直接將原欄位之文字刪除，補上實際原因。

三、懸缺、管控數及留職停薪情形調查											
104 學年預計 新任專任 統計 (請檢 具檢核文 件)	總數	退休	長期中斷	長期中斷	104 學年預計 或數尚未報到	104 學年 外介紹到缺	其他 類缺	其他 類缺	其他 類缺	合計 (T)	
	普通班										
特教班											
國目前 104 學年專第 2 學 期留職停薪 統計 (請 檢具檢核文 件)	原因	長停	育學假	待薪假	遺缺	↓其他 (說明原因)	↓其他 (說明原因)	↓其他 (說明原因)	合計 (U)		
	普通班	人數									
特教班	人數										

十二、若各校申辦體育班、藝才班獲加配員額，需檢附本局核准公文。

十三、請備 4 月份薪資清冊、教師證清冊（依科別，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也應一併填入）及出缺核准文件（如退休核定函或退休事實表、辭職核定函、死亡證明書或撫卹核定函等）影本於查核日當天現場繳交。

請人事主管於教師證清冊以螢光筆標示缺額調查表一中「三、懸缺、管控數及留職停薪情形調查」之類各類人員教師。

十四、相關人事資料請人事主管協助彙整確認，並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藝才班部分則請教務主任或輔導主任協助確認。

十五、本調查表及國中教師證清冊請各校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填妥並核章確認後，於本局訂定查核期間攜帶前往指定地點繳交（查核時間及地點如附件），查核是日請教務(導)主任攜帶職章，以備錯誤時立即校正。

十六、各校若有填表相關問題，請洽詢大灣高中人事主任王海松(網路電話：139060、專線：2714223 轉 15)、南寧高中人事主任陳怡平(網路電話：23051、專線：2622458 轉 14)、佳里國中吳瓊芬主任(網路電話：116051、專線：7222244 轉 222)民德國中人事主任杜愷琴 (網路電話：14051、專線：2223014 轉 37)、永康國中人事主任吳麗珠 (網路電話：138051、專線：2015247

轉 8060)及柳營國中校長周憲章(網路電話：106001、專線：6223209 轉 11)。